#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 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号),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《财政部关 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1 号)同时废 止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,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合并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## 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。

#### 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会[2019]16 号通知要求,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 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,公司将结合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 行相应调整,并适用于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其 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 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会[2019]16 号通知的调整要求,主要变动内容如下:

(一)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,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 "使用权资产""租赁负债"等行项目,在原合并利润表中"投资收益"行项目



下增加了"其中: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"行项目。

(二)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,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"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"行项目分拆为"应收票据""应收账款""应收款项融资"三个行项目,将"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"行项目分拆为"应付票据""应付账款"两个行项目,将原合并利润表中"资产减值损失""信用减值损失"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,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"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""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"等行项目,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"专项储备"行项目和列项目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,不影响 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

## 三、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号)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号)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 监事会意见

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号)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,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3日